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华明，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祥胜，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贤斌，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天健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8.02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28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7.74 万元(不含税)。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天健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审查，认可天健的独立性，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